

阿摩司書-第三章

先知在第二章雖然已說明以色列所犯的罪，但在第三至第六章，就再以三個講論具體地去說明，而在每一次的講論中，都以「你們要聽這話」作開始。第一個講論有兩個重點，首先指出凡事總有因果，故先知說預言亦有其原因，其次是指出，那些以強暴斂財致富的人，是要面臨懲罰的。

阿摩司提醒以色列，耶和華將他們從埃及拯救出來，又在地上萬族中揀選了他們，但以色列人只享受作選民的特權，卻沒有盡選民的責任，就是遵守與神所立的約，因此，神要追討以色列一切的罪孽。這種因果關係這就像兩人不會並肩同行，除非事先早有約定，獅子若非已抓獲獵物，決不會在樹林中咆哮，免得把獵物嚇跑，既已有抓獲，就發出吼聲以顯威勢，幼獅若非從父母中得到獵物，就不會從洞穴中發出叫聲。神若沒有將祂的計劃預先啟示祂所揀選的僕人，先知就不會貿然作出行動。耶和華威猛如獅，當祂發出命令，先知不敢不替神說預言。阿摩司利用一連串的因果關係修辭手法，就是要表達他在這裡說預言，是因為神的命令及揀選而已。

阿摩司更指出，無論是非利士或埃及，他們所作的，都不及以色列所行的強暴，神選民所作的，較不信神的外邦人更邪惡，這實在是一個莫大的諷刺。神的百姓不懂得怎樣行正直的事，只曉得在自己的家園囤積暴行與欺壓來致富。神要差遣敵人去圍攻這充滿罪惡之地，藉此大大削弱他們的勢力，又讓敵人搶掠這些富人的財富，最終以色列在公元前722年被亞述所滅。正如牧人如何從獅子口中搶出殘骸，只得兩條羊腿，半個耳朵，拯救無效，同樣，以色列人也要面臨完全的毀滅，正如被洗劫之後所剩下的一角牀榻，半邊褥子，得來無用，以色列人必照樣連人帶物通通被殺。

南北國分裂之後，伯特利成了以色列的敬拜中心，但當時的敬拜只求宗教的形式外貌，神厭棄他們的偽善，祂要追討伯特利膜拜偶像的罪。「壇角必被砍下」，就是指神的全然毀滅，無人再能找到避難之所。王室及富戶人家用來避暑和避寒的別墅，以及華美的房屋、大宅，都要被神拆毀滅盡，這就是以強暴奪財的收場。

神選民所作的，還要比外邦人邪惡，這不單是諷刺，更是對神的侮辱，因為外邦人沒有神的律法，他們的邪惡還可以有藉口或理由，但神選民卻有神律法去遵守，不但不遵守，又違反律法背後愛神、愛人的信仰精神。今日，如果我們在眾人和神面前確認主耶穌是救主及生命的主，但行事為人卻與一個非信徒一樣，甚至比他們更沒有憐憫及愛心，這樣，信仰對我們有何益處呢，倒不如不信為好。因為神不單追討非信徒的罪，更追討那些假冒為善信徒所作的罪。